

福建省物价委员会文件

闽价[1998]房字 32 号

关于印发《福建省工程咨询收费管理规定》的通知

各地、市、县（区）物委（物价局）：

现将《福建省工程咨询收费管理规定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执行中有何问题，请迳报省物价委员会。

福建省物价委员会

一九九八年二月十二日

福建省工程咨询收费标准表

序号	咨 询 项 目		咨询收费标准	
18	工程招标咨询			
	①编制招标文件		按中标价比率的 0.3‰	
	②代理施工招标		按中标价比率的 1.5‰	
19	工程造价咨询			
	①编制施工图预算、结算或标底	土建及配套的水电安装工程	按含税造价的 4‰	含设备、水电安装及二次装饰工程
		专项安装工程	按含税造价的 5‰	
	②工程概预算结算或标底的审核	土建及配套的水电安装工程	按送审工程总值的 1.5‰，再按核增（或减）数的 5%加收	含设备、水电安装及二次装饰工程
		专项安装工程	按送审工程总值的 2‰，再按核增（或减）数的 5%加收	
	③审核标底（只审单价）		按送审工程总值的 1‰	
	④钢筋抽筋计算、审核		按实际的抽筋量 15 元/吨计收	